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通函(「**聯合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舉行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聯合通函所載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冠華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冠華股份投票數目 (佔冠華股份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506,291,402 (100%)	0 (0%)
1(b)	批准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506,291,402 (100%)	0 (0%)
1(c)	批准布料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506,291,402 (100%)	0 (0%)
1(d)	批准紗線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506,291,402 (100%)	0 (0%)
1(e)	批准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	506,291,402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冠華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冠華股份總數計算。

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冠華股份總數為 1,622,838,589 股，根據上市規則，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373,986,000 股冠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23.05%）、373,986,000 股冠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23.05%）、1,968,000 股冠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0.12%）及 8,198,000 股冠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0.51%），及上述各方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冠華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的決議案之冠華股份總數為 864,700,589 股冠華股份；

(ii) 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並無冠華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i)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